

#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学生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学生会（以下简称校学生会）是在中共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委员会领导和共青团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委员会、广东省学生联合会指导下的学生组织，代表和维护全校学生的利益。

**第一条** 校学生会的一切活动以宪法和法律为最高准则，并在《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学生手册》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学生会承认并遵守《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同时作为团体会员参加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第二条** 校学生会宗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团结、求实、务实、创新，为全校学生的全面发展贡献力量。

**第三条** 主席团的职权包括：在学生代表大会闭幕期间执行大会决议、召集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聘任学生会组织秘书长、批准任免学生会组织各部门负责人。主席团探索实行轮值制度。学生会组织可结合主责主业设立工作部门，在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其负责。

**第四条** 基本任务：

（一）制定或修订组织章程；

(二) 听取、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主席团；

(四)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五)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

(六)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 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学校团委报告。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学校团委要迅速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八) 协助学校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引导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建设，在维护学校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忠实代表并积极维护广大学生的正当利益，及时了解和反映广大学生的正当要求，做好学校和学生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发展同其他各高校学生和学生组织的友谊与合作，加强与兄弟院校的联系与协作；

(九) 以“服务同学”为工作方针，强化服务职能。以素质教育为中心，围绕学风建设，突出技能、实践重点，开展健康的文艺体育活动，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为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才创造条件；

(十) 校学生会会员要以公平公正认真地态度执行公务，不得假公济私，不得滥用职权，不得以权谋私。

**第五条**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学生会接受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党委和团委以及上级学联的指导，以章程为工作依据，坚持从严治会。

**第六条**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学生会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团结引导同学听党话、跟党走；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学生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 第二章 会员

凡取得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学籍的在校学生均可成为本会会员。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 在学生会内享有选举、被选举权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会员有权对本会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

(三) 有权参加本会开展的各种活动。

###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努力学习、贯彻执行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遵守学校章程,执行学校决议,自觉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三) 遵守校规校纪,完成学校布置的各项任务;

(四) 本会会员须遵守本章程,执行相关决议,完成各项任务。

## **第三章 权力机构**

**第九条**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学生代表大会为学生会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1次,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

**第十条** 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学生会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社团,其中非校、学院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学院学生代表大会

代表要体现广泛性；

**第十一条** 代表的权利：通过符合学生会组织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享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对学生会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第十二条** 代表的义务：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校治理的能力；密切联系学生，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监督学生会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第十三条** 代表的资格条件：

- （一）本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品行端正，积极上进；

- （四）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

## 第四章 执行机构

**第十四条** 校学生会运行机制：

- （一）“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
- （二）学生会要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工作，学生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时，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

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第十五条** 主席团探索实行轮值制度。学生会组织可结合主责主业设立工作部门，在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其负责。

**第十六条** 明确1名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学生会，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络、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

## 第五章 基层组织

校学生会和院学生会同是校党委领导下的学生自治组织。学生会充分尊重院学生会独立自主地开展各项活动，并予以支持。院学生会对于校学生会所开展的面向全体学生同学的集体活动应予以支持，并接受校学生会的协调和安排。

**第十七条** 建立学生会“学校、学院、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学院学生会和班级属于校级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校级学生会的指导。

**第十八条** 校级学生会每年至少1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全部学院学生会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校级学生会负责对学院学生会工作的考核，考核结果进行公开。

## 第六章 工作人员

**第十九条** 遴选程序：

- （一）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 （二）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

及格情况；

（三）学生会工作人员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选拔，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

（四）校级主席团须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候选人应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认。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组织备案。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均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

（五）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学院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50%。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团组织同意；

（六）校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校级学生会工作部门不超过6个，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2至3人，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6人，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总人数一般为40人左右；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6个，院学生会工作人员总人数一般为20至30人，除此之外，均不设置任何其他职务。

## **第二十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准则**

（一）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校团

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参加评奖评优等事项时，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二）学校团委需把学生会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统筹谋划，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团委具体指导，宣传、教务、人事、保卫等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作合作。学校党委定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共同研究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

（三）对于达不到学业要求标准的、考核不合格的、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的学生会工作人员，须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 第七章 从严治会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会组织要面向全体同学，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管理。规范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学生会组织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学校团委报告。学校团委建立从严指导管理学生会组织的责任追究制度，对



于学生会组织及工作人员出现的问题，学校团委应迅速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章程解释权归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学生会所有；

**第二十三条** 章程自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第一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